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 公司的业务	66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11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推荐机构	123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3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来科技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镒科技”）
泰迪熊有限	指	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泰来科技的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股东
控股股东	指	姜燕北
佳北科技	指	北京佳北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陵水宣盟	指	陵水宣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陵水鸿益	指	陵水鸿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陵水永讯	指	陵水永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准信科技	指	北京准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天纬地	指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天投	指	成都华盖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志墨思	指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檬馥	指	重庆檬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翊翎互联	指	翊翎互联安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仲元昕	指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盛铭管理	指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仕达	指	重庆金仕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远明志	指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小米创投	指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致璞	指	深圳市致璞科技有限公司
智度翊翎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翊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翊翎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辰乐玩	指	深圳瀚辰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燕泰众裕	指	海南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澄迈燕泰众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航富	指	北京航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芊讯	指	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泰达科	指	北京泰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芊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鹰扬	指	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泰迪熊	指	深圳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光芒科技	指	北京光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中讯润达	指	中讯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迪熊	指	浙江泰迪熊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益云启智	指	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禹	指	广东云之禹通信有限公司
中和发	指	北京中和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瑾言科技	指	上海瑾言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迪	指	泰迪智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Teddy Intelligent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无锡二象	指	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创立大会	指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325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披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披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703-01 号

致：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及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申请之目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启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

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泰迪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61782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一层东部

法定代表人：姜燕北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设立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61782R），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甲 36 号一层东部

法定代表人：姜燕北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泰迪熊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61782R），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⑤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⑥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6)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之规定。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是一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824,903.99 元、189,781,437.62 元、39,117,812.4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46号），截至2023年3月15日，泰镒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8,000,000元，均系以泰迪熊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9.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及经营条件

1.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认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

2022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向公司借款280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2022年9月30日，姜燕北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23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73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864.42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财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由泰迪熊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2023年3月22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泰迪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迪熊有限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泰迪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投资者按照各自在泰迪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	---------	---------	---------

1	姜燕北	8,931,796	23.5047
2	昆仲元昕	3,472,936	9.1393
3	佳北科技	3,437,496	9.0460
4	准信科技	2,573,800	6.7732
5	经天纬地	2,572,040	6.7685
6	华盖天投	2,212,476	5.8223
7	志墨思	2,096,825	5.5180
8	盛铭管理	1,813,842	4.7733
9	金仕达	1,813,828	4.7732
10	重庆檬馥	1,738,374	4.5747
11	尚势成长	1,688,218	4.4427
12	翊翎互联	1,511,192	3.9768
13	纳远明志	1,327,032	3.4922
14	小米创投	1,101,449	2.8986
15	瀚辰乐玩	663,516	1.7461
16	智度翊翎	632,136	1.6635
17	燕泰众裕	413,044	1.0870
总计		38,000,000	100.0000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泰迪熊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3年3月15日，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2023年3月13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488号），载明截至2022年10月31日，泰迪熊有限的净资产为13,477.86万元。

2. 2023年3月14日，国融兴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053号），载明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泰迪熊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477.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981.99万元。

3. 2023年3月15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46号），验证截至2023年3月15日，泰镒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8,000,000元，均系以泰迪熊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4. 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六）工商登记

2023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61782R）。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由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3.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泰迪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46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泰迪熊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现阶段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从事相应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他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是由其前身泰迪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姜燕北、昆仲元昕、佳北科技、准信科技、经天纬地、华盖天投、志墨思、重庆檬馥、尚势成长、翊翎互联、盛铭管理、金仕达、纳远明志、小米创投、瀚辰乐玩、智度翊翎和燕泰众裕 17 名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姜燕北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8197911*****	8,931,796	23.5047
2	昆仲元昕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9室	91440300MA5DCNJ15L	3,472,936	9.1393
3	佳北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3房间	91110105MA0072D2X9	3,437,496	9.0460

4	准信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1至7层101号3层3004房间	91110105MA01A71F0N	2,573,800	6.7732
5	经天纬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2幢3层3197A室	91330185MA27XF067P	2,572,040	6.7685
6	华盖天投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91510100MA62P3QH99	2,212,476	5.8223
7	志墨思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4层419室	91110108318009777J	2,096,825	5.5180
8	盛铭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91500112MA5YNHP75L	1,813,842	4.7733
9	金仕达	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58号	91500108MA5YNWLE8T	1,813,828	4.7732
10	重庆檬馥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一号天泽国际总部城7幢1单元7-14	91500108MA5YT0UR7F	1,738,374	4.5747
11	尚势成长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88室	91659001328824070E	1,688,218	4.4427
12	翊翎互联	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1号楼134室	91330523MA28C8HH2B	1,511,192	3.9768
13	盛铭管理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91500112MA5YNHP75L	1,813,842	4.7733
14	小米创投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21号	91500000MA60DPEN4T	1,101,449	2.8986
15	瀚辰乐玩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17层东侧第17L房	91440300MA5DT7X21P	663,516	1.7461
16	智度翊翎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728	91330206MA2AGRME54	632,136	1.6635

17	燕泰众裕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082号	91460204MAA93MU514	413,044	1.0870
总计				38,000,000	100

1. 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姜燕北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章“（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2.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

（1）昆仲元昕

昆仲元昕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NJ15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9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42,697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仲元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5.0393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1.0236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5118
4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0079
5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0079
6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5039
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039

8	珠海镭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024
9	北京大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1024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仲元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03	1.520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1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16
13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1.2614
14	深圳昆仲元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6.97	1.0000
1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8409
16	上海宾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4205
17	万景照	500	0.3504
合计		142,697	100

经查询，昆仲元听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基金编号为 SM9112；其基金管理人昆仲（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32853。

（2）佳北科技

佳北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2D2X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燕北，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3 房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4.12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美艺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7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佳北科技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9.049789	26.5230
2	陵水宣盟	18.95848	55.5633
3	陵水鸿益	3.657056	10.7181
4	陵水永讯	2.455175	7.1956
合计		34.1205	100

佳北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佳北科技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佳北科技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陵水宣盟

陵水宣盟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U11E35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燕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8.95848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83 号，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陵水宣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叶松	6.459315	34.0708
2	袁菁	4.4828	23.6454
3	姜燕北	1.553865	8.1961
4	刘昊	1.228	6.4773
5	柴利国	0.99	5.2219
6	丁野	0.65	3.4285
7	金建	0.64	3.3758
8	李继刚	0.572	3.0171
9	黄泽众	0.52	2.7428
10	王波	0.3656	1.9284
11	崔燕红	0.35	1.8461
12	张乐杰	0.3	1.5824
13	李东远	0.29	1.5297
14	魏亚楠	0.24	1.2659
15	曾雄	0.1269	0.6694
16	李明威	0.1	0.5275
17	李波	0.09	0.4747
合计		18.95848	100.00

②陵水永讯

陵水永讯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2T7H7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燕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455175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81 号，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陵水永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0.99	40.3230
2	袁战学	0.45	18.3286
3	赵义	0.3	12.2191
4	李枫	0.2625	10.6917
5	巫沅恒	0.105225	4.2858
6	白雪松	0.1	4.0730
7	唐磊	0.08375	3.4112
8	许文阳	0.0668	2.7208
9	李莉	0.04	1.6292
10	石济慈	0.04	1.6292
11	史玉	0.0169	0.6883
合计		2.455175	100.00

③陵水鸿益

陵水鸿益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REFX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燕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657056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80 号，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

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陵水鸿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燕北	0.621656	16.9988
2	万时亮	0.268	7.3283
3	周晨	0.09	2.461
4	姜朝龙	0.12	3.2813
5	沈立凡	0.08	2.1876
6	包磊	0.06	1.6407
7	程涵	0.14	3.8282
8	戴梦	0.02	0.5469
9	高怀周	0.027	0.7383
10	赵云珂	0.206	5.6329
11	王珊珊	0.14	3.8282
12	卓琴	0.06	1.6407
13	吴奇徽	0.14	3.8282
14	吴勇强	0.01	0.2734
15	罗为	0.11	3.0079
16	刘立微	0.07	1.9141
17	刘世民	0.12	3.2813
18	朱云峰	0.1015	2.7755
19	张涵宇	0.1729	4.7278
20	任志勇	0.09	2.461
21	王鹏飞	0.02	0.5469
22	江正达	0.15	4.1017
23	唐霁枫	0.15	4.1017
24	柴晨亮	0.1	2.7344

25	温丽蒙	0.08	2.1876
26	邓攀	0.06	1.6407
27	王晶	0.06	1.6407
28	魏秋月	0.04	1.0938
29	车世聪	0.05	1.3672
30	王彦超	0.03	0.8203
31	陈滨	0.03	0.8203
32	陆继权	0.025	0.6836
33	朱富东	0.02	0.5469
34	常征	0.03	0.8203
35	罗昕雨	0.06	1.6407
36	杨锐	0.02	0.5469
37	张真源	0.015	0.4102
38	常金玉	0.02	0.5469
39	赵光鹏	0.02	0.5469
40	李建民	0.02	0.5469
41	苏道强	0.01	0.2734
合计		3.657056	100.00

经核查，佳北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准信科技

准信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71F0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燕北；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4 房间；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8.617124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7 年 12 月 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准信科技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文盛	4.166416	48.3504
2	李彬	1.249013	14.4945
3	姜燕北	1.057959	12.2774
4	谭少卿	0.989182	11.4793
5	金建	0.583657	6.7732
6	陈广大	0.570897	6.6251
合计		8.617124	100

经核查，准信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均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经天纬地

经天纬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XF067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创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88 号 2 幢 3 层 3197A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28,821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天纬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08	14.0756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13.1107
3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0.9256
4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74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6.5553
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6.5553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4.7198
8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3702
9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3702
10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4.3702
11	左凌烨	6,813	2.9774
12	西藏福茂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1851
1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1851
14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1851
15	南通纬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185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1851
17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3111
18	芜湖捷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111
19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926
20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926
21	深圳传家宝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740
22	邵晨亮	2,000	0.8740
23	邵亦文	2,000	0.8740
24	上海创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8740
合计		228,821	100

经查询，经天纬地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基金编号为 SW670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

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19378。

（5）华盖天投

华盖天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3QH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88,075.45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盖天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0	38.7622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2.7078
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1.353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永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8123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6770
6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406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永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2.4979
8	天津仁爱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2708
9	深圳前海领航信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7031
10	宁波京北未来趋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3625
11	宁波华盖长青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5.45	1.1756
12	北京京北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1354
13	宁波京北未来成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1354
合计		88,075.45	100

经查询，华盖天投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基金编号为 SS0073；其基金管理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19643。

（6）志墨思

志墨思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09777J），法定代表人为姚劲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4 层 41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墨思的唯一股东为五八有限公司。

（7）重庆檬馥

重庆檬馥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YT0UR7F）；法定代表人为杨志豪；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一号天泽国际总部城 7 幢 1 单元 7-1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檬馥的唯一股东为灵蔻（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28824070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8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4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势成长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栾晓华	24,750	50.5102
2	上海烁易企业管理中心	23,700	48.3673
3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0.9184
4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41
合计		49,000	100%

经查询，尚势成长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6897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16371。

（9）翊翎互联

翊翎互联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8HH2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峰村 1 号楼 134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翊翎互联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3595
2	常州市高正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6.5359
3	江艳	600	3.9216
4	张国兴	500	3.2680
5	史敏辉	300	1.9608
6	喻鸣曙	300	1.9608
7	杜俊鹏	300	1.9608
8	沈萍	300	1.9608
9	吕文婧	300	1.9608
10	吴琦	200	1.3072
11	秦江波	200	1.3072
12	沈建平	200	1.3072
13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072
14	深圳山和远控股有限公司	200	1.3072
15	巢颖霞	100	0.6536
16	王斌	100	0.6536
17	邵屹	100	0.6536
18	李栋	100	0.6536
19	徐海远	100	0.6536
20	姜冰雅	100	0.6536
21	杨虞霞	100	0.6536
合计		15,300	100

经查询，翊翎互联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 ST1997；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026。

（10）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YNHP75L）；法定代表人为段要辉；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 188 号；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铭管理的唯一股东为段要辉。

（11）金仕达

金仕达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YNWLE8T）；法定代表人为陈昌利；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美家路 5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移动电话、手机及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移动电源、数码产品；通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仕达的唯一股东为谢卫东。

（12）纳远明志

纳远明志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273221B）；法定代表人为林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H6-18；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8,477.3626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纳远明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联创志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00.4079	99.8
2	天津联创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9547	0.2
合计		88,477.3626	100

（13）小米创投

小米创投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DPEN4T）；法定代表人为林世伟；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32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小米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瀚辰乐玩

瀚辰乐玩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7X21P）；法定代表人为吴绍忠；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 17 层东侧第 17L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企业信息化系统、网站的设计及技术开发；通信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瀚辰乐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绍忠	60	60
2	林翠云	40	40
合计		100	100

（15）智度翊翎

智度翊翎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RME5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28；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48 年 1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智度翊翎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
2	深圳翊翎雨人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	49
3	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1
合计		2,000	100

经查询，智度翊翎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基金编号为 SED238；其基金管理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P1029026。

（16）燕泰众裕

燕泰众裕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4MAA93MU514）；住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8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菁；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泰众裕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300	20.0000
2	魏永佳	200	13.3333
3	王勇	200	13.3333
4	陈宏伟	170	11.3333
5	刘昊	140	9.3333
6	黄泽众	100	6.6667
7	李东远	100	6.6667
8	袁菁	100	6.6667
9	张乐杰	70	4.6667
10	付超群	70	4.6667
11	李继刚	50	3.3333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 名，私募基金股东为 6 名，其他非私募基金股东为 10 名），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等方式查询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境外主体情况,穿透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1	姜燕北	自然人	否	--	1
2	昆仲元昕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9112)	否	--	1
3	佳北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剔除重复股东后为 66 名自然人	66
4	准信科技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剔除重复股东后为 4 名自然人	4
5	经天纬地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6708)	否	--	1
6	华盖天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0073)	否	--	1
7	志墨思	有限公司	是	剔除重复股东后为 9 名自然人	9
8	盛铭管理	有限公司	是	1 名自然人	1
9	金仕达	有限公司	是	1 名自然人	1
10	重庆檬馥	有限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11	尚势成长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68973)	否	--	1
12	翊翎互联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1997)	否	--	1
13	纳远明志	有限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14	小米创投	有限公司	是	港股上市公司 (01810.HK)	1
15	瀚辰乐玩	有限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16	智度翊翎	已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D238)	否	--	1
17	燕泰众裕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剔除重复股东后为 5 名自然人	5
合计人数					100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姜燕北直接持有公司 23.504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姜燕北系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佳北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9.0460%的股份、通过准信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7732%的股份。姜燕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9.3239%的股份，在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10%的情况下，姜燕北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姜燕北与佳北科技、准信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姜燕北的决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一致时终止。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姜燕北，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系佳北科技、准信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翊翎互联与智度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且其基金管理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4 年 9 月，泰迪熊有限的设立及第一次代持形成

公司前身系由戚佳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10462 号），核准名称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股东戚佳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2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79110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泰迪熊有限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 32 号楼 32-1-1-644，法定代表人为戚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

泰迪熊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佳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戚佳增资的《银行回单》，泰迪熊有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戚佳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款。

根据戚佳、姜燕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戚佳系替姜燕北代持股。姜燕北与戚佳当时系夫妻关系，未明确区分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婚姻关系。本次代持形成时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但已经姜燕北、戚佳分别确认。

经核查，泰迪熊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出资真实、充足。

2. 2015 年 3 月，泰迪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2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戚佳与彭晓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戚佳将所持泰迪熊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18.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晓庆，彭晓庆同意受让前述股权。鉴于当时泰迪熊有限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转让价款为 0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与志墨思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志墨思出资 800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溢价部分 7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5 日，泰迪熊有限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彭晓庆、志墨思；同意股东戚佳将其持有的出资 18.75 万元转让给彭晓庆；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5 万元，由股东志墨思增加出资 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5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佳	81.25	65	货币
2	彭晓庆	18.75	15	货币
3	志墨思	25.00	20	货币
合计		125.00	100	-

3. 2015 年 12 月，泰迪熊有限增资至 131.58 万元

2015年5月6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志墨思与北京航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北京航富出资300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789.47元，其中65,789.47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934,210.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日，泰迪熊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航富；批准北京航富对公司增资及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000元增加至1,315,789.47元。

2015年12月3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上述与增资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佳	812,500	61.75	货币
2	彭晓庆	187,500	14.25	货币
3	志墨思	250,000	19.0	货币
4	北京航富	65,789.47	5.0	货币
合计		1,315,789.47	100	-

4. 2016年3月，泰迪熊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46.20万元

2015年11月6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志墨思、北京航富与盛铭管理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盛铭管理出资1,000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6,198.83元，其中146,198.83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9,853,801.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9日，彭晓庆与戚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彭晓庆将所持泰迪熊有限12.902047万元出资转让给戚佳，戚佳同意受让前述出资。

泰迪熊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盛铭管理；同意股东彭晓庆将其持有的出资 12.902047 万元转让给戚佳；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619883 万元，由盛铭管理增加出资 14.619883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戚佳与彭晓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

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9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佳	94.152047	64.4	货币
2	彭晓庆	5.847953	4.00	货币
3	志墨思	25	17.10	货币
4	北京航富	6.578947	4.50	货币
5	盛铭管理	14.619883	10.00	货币
合计		146.19883	100	-

5. 2016 年 6 月，泰迪熊有限增资至 160.8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泰迪熊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致璞、纳远明志；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4.619883 万元，由股东深圳致璞增加出资 4.873294 万元、纳远明志增加出资 9.74658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与深圳致璞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圳致璞出资 400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8,732.94 元，其中 48,732.94 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951,267.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1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与纳远明志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纳远明志出资 800 万元

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7,465.89 元，其中 97,465.89 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7,902,53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6 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佳	94.152047	58.545	货币
2	彭晓庆	5.847953	3.64	货币
3	志墨思	25.00	15.545	货币
4	北京航富	6.578947	4.09	货币
5	盛铭管理	14.619883	9.09	货币
6	深圳致璞	4.873294	3.03	货币
7	纳远明志	9.746589	6.06	货币
合计		160.818713	100	-

6. 2016 年 12 月，泰迪熊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代持解除、增资至 203.48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戚佳、彭晓庆、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佳北科技与尚势成长、翊翎互联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尚势成长向泰迪熊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1.099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8.900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尚势成长取得泰迪熊有限 5.4545% 股权；翊翎互联向泰迪熊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1.099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8.9008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翊翎互联取得泰迪熊有限 5.4545% 股权。

2016年10月22日，泰迪熊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姜燕北、尚势成长、翎翎互联、佳北科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3.484903万元，新增加的42.66619万元，由股东尚势成长增加出资11.099177万元，翎翎互联增加出资11.099177万元，佳北科技增加出资20.467836万元；同意股东戚佳将其持有的出资94.152047万元转让给姜燕北。

2016年10月22日，戚佳与姜燕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戚佳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58.545%股权（对应94.152047万元出资额）以94.1520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燕北，姜燕北同意受让前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的安排，考虑到公司设立时系由戚佳实缴了相关出资款，本次转让价款由姜燕北实际支付予戚佳，转让未溢价不涉税。本次代持解除时虽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但已经姜燕北、戚佳分别确认。

2016年11月20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8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94.152047	46.27	货币
2	彭晓庆	5.847953	2.874	货币
3	志墨思	25.00	12.286	货币
4	北京航富	6.578947	3.233	货币
5	盛铭管理	14.619883	7.185	货币
6	深圳致璞	4.873294	2.395	货币
7	纳远明志	9.746589	4.790	货币
8	佳北科技	20.467836	10.059	货币
9	尚势成长	11.099177	5.4545	货币

10	翎翎互联	11.099177	5.4545	货币
合计		203.484903	100	-

7. 2017 年 8 月，泰迪熊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238.97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泰达科、经天纬地、昆仲元昕；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238.968634 万元，其中泰达科增加货币出资 11.099176 万元，昆仲元昕增加货币出资 14.03575 万元，经天纬地增加货币出资 10.348805 万元；同意姜燕北将其持有的出资 2.389269 万元、志墨思将其持有的出资 1.737487 万元转让给昆仲元昕；同意彭晓庆将其持有的出资 5.847953 万元转让给泰达科；同意股东志墨思将其持有的出资 3.041730 万元转让给经天纬地。

2017 年 6 月 2 日，泰迪熊有限、彭晓庆与泰达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晓庆以 7,903,225.54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2.45%的股权（对应 58,479.53 元注册资本），泰达科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姜燕北与昆仲元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燕北以 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1%的股权（对应 23,892.69 元注册资本），昆仲元昕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志墨思与经天纬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墨思以 499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1.27%的股权（对应 30,417.30 元注册资本），经天纬地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志墨思与昆仲元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墨思以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0.73%的股权（对应 17,374.87 元注册资本），昆仲元昕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7 年 6 月 2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佳北科技、尚势成长、翎翎互联与泰达科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泰达科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0,911.77 元，其中 110,911.77 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4,889,008.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佳北科技、泰达科、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尚势成长、翎翎互联与昆仲元昕、经天纬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昆仲元昕出资 2,878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本次交易（含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下同）完成后 5.87%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40,357.5 元）；经天纬地出资 2,122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4.33%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03,488.05 元）。

2017年6月2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9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917,627.78	38.4	货币
2	佳北科技	204,678.36	8.57	货币
3	志墨思	202,207.83	8.46	货币
4	北京航富	65,789.47	2.75	货币
5	盛铭管理	146,198.83	6.12	货币
6	深圳致璞	48,732.94	2.04	货币
7	纳远明志	97,465.89	4.08	货币
8	尚势成长	110,991.77	4.64	货币
9	翎翎互联	110,991.77	4.64	货币
10	泰达科	169,471.29	7.09	货币
11	昆仲元昕	181,625.06	7.60	货币
12	经天纬地	133,905.35	5.60	货币
合计		2,389,686.34	100	-

8. 2018年4月，泰迪熊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至 243.75 万元

2017年8月17日及2018年3月29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达科以6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1.82%的股权（对应44,396.7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盛铭管理；北京航富以196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0.49%的股权（对应11,948.4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仕达；泰达科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4.55%的股权（对应110,991.7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仕达；姜燕北以39.2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0.1%的股权（对应2,389.69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仕达；志墨思以352.8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0.88%的股权（对应21,507.18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仕达；泰达科以190.1022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0.58%的股权（对应14,082.8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燕北；姜燕北以219,373.2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9%的股权（对应219,373.2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准信科技。

2018年3月29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佳北科技、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金仕达、尚势成长、翊翎互联、昆仲元昕、经天纬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佳北科技出资47,793.73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本次交易（含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1.96%的股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47,793.73元）。

2018年3月29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准信科技、金仕达；同意北京航富将其持有的出资1.194843万元、泰达科将其持有的出资11.099177万元、志墨思将其持有的出资2.150718万元、姜燕北将其持有的出资0.238969万元转让给金仕达，泰达科将其持有的出资4.439671万元转让给盛铭管理，泰达科将其持有的出资1.408281万元转让给姜燕北，姜燕北将其持有的出资21.937321万元转让给准信科技；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43.748007万元；同意佳北科技增加货币出资4.779373万元。

2018年3月29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0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709,947.69	29.13	货币
2	佳北科技	252,472.09	10.36	货币
3	志墨思	180,700.65	7.41	货币
4	北京航富	53,841.04	2.21	货币
5	盛铭管理	190,595.54	7.82	货币
6	深圳致璞	48,732.94	2.00	货币
7	纳远明志	97,465.89	4.00	货币
8	尚势成长	110,991.77	4.55	货币
9	翊翎互联	110,991.77	4.55	货币
10	昆仲元昕	181,625.06	7.45	货币
11	经天纬地	133,905.35	5.49	货币
12	金仕达	146,837.07	6.02	货币
13	准信科技	219,373.21	9.00	货币
合计		2,437,480.07	100	-

9. 2018年5月，泰迪熊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代持形成及增资至266.96万元

2018年3月29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佳北科技、泰达科、志墨思、北京航富、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尚势成长、翊翎互联、昆仲元昕、经天纬地、金仕达、准信科技与智度翊翎、重庆檬馥、华盖天投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盖天投出资7,000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6.09%的股权（对应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62,498.67元）；重庆檬馥出资3,000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2.61%的股权（对应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69,642.29元）。

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7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航富以1,35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1.17%的股权（对应31,339.0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智度翎翎；北京航富以9,693,253.08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0.84%的股权（对应22,502.0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重庆檬馥；盛铭管理以10,306,746.92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0.90%的股权（对应23,926.18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智度翎翎；盛铭管理以23,693,356.42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2.06%的股权（对应55,001.98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经天纬地；盛铭管理以2,333,170.37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0.20%的股权（对应5,416.24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尚势成长；金仕达以3,267,729.63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0.28%的股权（对应7,585.74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尚势成长；金仕达以14,216,013.85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1.24%的股权（对应33,001.19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昆仲元昕；志墨思以1,15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泰迪熊有限本次增资后1%的股权（对应26,696.2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重庆檬馥。

2018年4月17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股新股东华盖天投、智度翎翎、重庆檬馥；同意北京航富将其持有的出资2.250201万元、3.133903万元分别转让给智度翎翎、重庆檬馥；志墨思将其持有的2.669621万元转让给重庆檬馥；盛铭管理将其持有的出资0.541624万元、2.392618万元、5.500198万元分别转让给尚势成长、智度翎翎、经天纬地；金仕达将其持有的出资0.758574万元、3.300119万元分别转让给尚势成长、昆仲元昕。

同日，新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66.962103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同意新的股东会构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7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5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709,947.69	26.59	货币
2	佳北科技	252,472.09	9.46	货币
3	志墨思	154,004.44	5.77	货币
4	盛铭管理	106,251.14	3.98	货币
5	深圳致璞	48,732.94	1.83	货币
6	纳远明志	97,465.89	3.65	货币
7	尚势成长	123,993.75	4.64	货币
8	翊翎互联	110,991.77	4.16	货币
9	昆仲元昕	214,626.25	8.04	货币
10	经天纬地	188,907.33	7.08	货币
11	金仕达	106,250.14	3.98	货币
12	准信科技	219,373.21	8.22	货币
13	智度翊翎	46,428.19	1.74	货币
14	华盖天投	162,498.67	6.09	货币
15	重庆檬馥	127,677.53	4.78	货币
合计		2,669,621.03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盛铭管理及金仕达经协商后同意出让部分股权。同时，由于其他股东对于各方持股比例有要求，故盛铭管理及金仕达显名的持股比例降至 3.98%。但其看好公司发展，仍想增持公司股权，其于 2018 年 5 月分别与姜燕北签署了《股份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盛铭管理及金仕达分别以 1,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姜燕北持有的公司 2.696921 万元注册资本、2.696921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涉及的价款已支付，税款未缴纳（于 2022 年 10 月解除代持时一并缴纳）。

10. 2019 年 12 月，泰迪熊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9年9月20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8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531.871515	26.59	货币
2	志墨思	115.375507	5.77	货币
3	盛铭管理	79.600167	3.98	货币
4	深圳致璞	36.509257	1.83	货币
5	纳远明志	73.018521	3.65	货币
6	尚势成长	92.892398	4.64	货币
7	翎翎互联	83.151705	4.16	货币
8	佳北科技	189.144517	9.46	货币
9	昆仲元昕	160.791549	8.04	货币
10	经天纬地	141.523705	7.08	货币
11	金仕达	79.599418	3.98	货币
12	准信科技	164.347829	8.22	货币
13	智度翎翎	34.782607	1.74	货币
14	华盖天投	121.739129	6.09	货币
15	重庆檬馥	95.652176	4.78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1. 2020年11月，泰迪熊有限增资至2,090.91万元

2020年10月9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佳北科技、志墨思、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尚势成长、翎翎互联、经天纬地、金仕达、准信科技、智度

翎翎、重庆檬馥、华盖天投与昆仲元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昆仲元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3,030.30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泰迪熊有限、姜燕北、佳北科技、志墨思、盛铭管理、深圳致璞、纳远明志、尚势成长、翎翎互联、昆仲元昕、经天纬地、金仕达、准信科技、智度翎翎、重庆檬馥、华盖天投与小米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小米创投以其持有的泰达鹰扬 100% 股权作价 4,000 万元，认购泰迪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06,060.60 元。

本次小米创投以其持有的泰达鹰扬 100% 股权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泰达鹰扬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56.64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价格。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复核报告》（国融兴华复核字[2023]第 020005 号），经复核，其认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核实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87 号），经评估，泰达鹰扬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24.21 万元。本次非货币出资行为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及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评估价值公允，并依法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4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小米创投；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0.909091 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4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1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531.871515	25.44	货币
2	佳北科技	189.144517	9.05	货币
3	准信科技	164.347829	7.86	货币
4	志墨思	115.375507	5.52	货币
5	盛铭管理	79.600167	3.81	货币
6	深圳致璞	36.509257	1.75	货币
7	纳远明志	73.018521	3.49	货币
8	尚势成长	92.892398	4.44	货币
9	翊翎互联	83.151705	3.98	货币
10	昆仲元昕	191.094579	9.14	货币
11	经天纬地	141.523705	6.77	货币
12	金仕达	79.599418	3.81	货币
13	智度翊翎	34.782607	1.66	货币
14	重庆檬馥	95.652176	4.57	货币
15	华盖天投	121.739129	5.82	货币
16	小米创投	60.606061	2.90	股权
合计		2,090.909091	100.00	-

12.2022年1月，泰迪熊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4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燕泰众裕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准信科技将持有的 22.72727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燕泰众裕。

2022 年 1 月 4 日，准信科技与燕泰众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准信科技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1.0870%的股权（对应 22.727273 万元注册资本），燕泰众裕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22 年 1 月 4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燕泰众裕认缴出资 22.727273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7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531.871515	25.44	货币
2	佳北科技	189.144517	9.05	货币
3	准信科技	141.620556	6.77	货币
4	志墨思	115.375507	5.52	货币
5	盛铭管理	79.600167	3.81	货币
6	深圳致璞	36.509257	1.75	货币
7	纳远明志	73.018521	3.49	货币
8	尚势成长	92.892398	4.44	货币
9	翊翎互联	83.151705	3.98	货币
10	昆仲元昕	191.094579	9.14	货币
11	经天纬地	141.523705	6.77	货币
12	金仕达	79.599418	3.81	货币

13	智度翊翎	34.782607	1.66	货币
14	重庆檬馥	95.652176	4.57	货币
15	华盖天投	121.739129	5.82	货币
16	小米创投	60.606061	2.90	股权
17	燕泰众裕	22.727273	1.08	货币
合计		2,090.909091	100.00	-

13.2022 年 5 月，泰迪熊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0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瀚辰乐玩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深圳致璞将其持有的 36.50925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瀚辰乐玩。

2022 年 5 月 10 日，深圳致璞与瀚辰乐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致璞以 24096109.62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泰迪熊有限 365,092.57 元人民币股权，瀚辰乐玩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1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531.871515	25.44	货币
2	佳北科技	189.144517	9.05	货币
3	准信科技	141.620556	6.77	货币
4	志墨思	115.375507	5.52	货币
5	盛铭管理	79.600167	3.81	货币
6	瀚辰乐玩	36.509257	1.75	货币
7	纳远明志	73.018521	3.49	货币

8	尚势成长	92.892398	4.44	货币
9	翎翎互联	83.151705	3.98	货币
10	昆仲元昕	191.094579	9.14	货币
11	经天纬地	141.523705	6.77	货币
12	金仕达	79.599418	3.81	货币
13	智度翎翎	34.782607	1.66	货币
14	重庆檬馥	95.652176	4.57	货币
15	华盖天投	121.739129	5.82	货币
16	小米创投	60.606061	2.90	股权
17	燕泰众裕	22.727273	1.08	货币
合计		2,090.909091	100.00	-

13. 2023 年 1 月，泰迪熊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泰迪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姜燕北将其持有的 20.20452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9663%股权）转让给盛铭管理，同意姜燕北将其持有的 20.204523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9663%股权）转让给金仕达。

2022 年 10 月 28 日，姜燕北分别与盛铭管理、金仕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姜燕北将其原本代盛铭管理持有的公司 0.9663%股权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盛铭管理、将其原本代金仕达持有的公司 0.9663%股权以 1,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金仕达。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泰迪熊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1 日，泰迪熊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与上述与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迪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燕北	491.462469	23.50	货币
2	佳北科技	189.144517	9.05	货币
3	准信科技	141.620571	6.77	货币
4	燕泰众裕	22.727258	1.09	货币
5	志墨思	115.375507	5.52	货币
6	盛铭管理	99.804690	4.77	货币
7	瀚辰乐玩	36.509257	1.75	货币
8	纳远明志	73.018521	3.49	货币
9	尚势成长	92.892398	4.44	货币
10	翊翎互联	83.151705	3.98	货币
11	昆仲元昕	191.094579	9.14	货币
12	经天纬地	141.523705	6.77	货币
13	金仕达	99.803941	4.77	货币
14	智度翊翎	34.782607	1.66	货币
15	重庆檬馥	95.652176	4.57	货币
16	华盖天投	121.739129	5.82	货币
17	小米创投	60.606061	2.90	股权
合计		2090.909091	100	

2023年3月31日，泰迪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章节。泰来科技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昆仲元昕、佳北科技、准信科技、经天纬地、华盖天投、志墨思、重庆檬馥、尚势成长、翎翎互联、盛铭管理、金仕达、纳远明志、小米创投、深圳致璞（其于2022年5月将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转让至瀚辰乐玩后，该协议项下所有权益由瀚辰乐玩承继）、智度翎翎、燕泰众裕共同签署的《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对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上述其他各方股东就前述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原股东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自始无效。

2023年8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以及上述其他各方股东就前述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关于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为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安排、限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保留，其他关于公司治理、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一致行动权、公司财务官以及财务会计制度、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向股转系统撤回挂牌申请材料或申请挂牌失败，前述约定调整或终止的相关条款自挂牌材料撤回之日起或挂牌失败之日起全部恢复效力。

各股东均确认，除上述协议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任何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别权利安排的协议或文件。

3. 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前述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前述条款的签署及解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

经全体股东同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前身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泰来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益云启智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云之禹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光电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研发、销售、安装；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
中和发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瑾言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芊讯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讯润达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泰迪熊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及名义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鹰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泰迪熊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与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移动通讯设备研发；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制作。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泰迪熊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1029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1.1.14 至 2026.1.1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18168-00001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第三级智能通讯录系统	2018.9.4 至长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1010518168-21001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第二级电商导购系统	2021.10.19 至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627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0.12.2 至 2023.12.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773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2.11.6 至 2024.11.6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201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	2022.11.29 至 2023.11.29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2015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IA 002-2021）	2022.11.29 至 2023.11.29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9-2123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软件产品名称：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简称：陌生号码识别]V2.0；软件类别：操作系统	2019.11.29 至 2024.11.28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19-2123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软件产品名称：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简称：陌生号码识别]V2.0；软件类别：系统软件	2019.12.27 至 2024.12.26
云之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94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1.10.18 至 2024.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0206-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码号资源：10681590；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0.02.14 至 2024.0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号码资源使用证书	号(2020)00074-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码号资源：954619；批准用途：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使用范围：全国；使用位长：8 位	2020.02.28 至 2024.08.14
中和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93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04.14 至 2028.04.14
泰达鹰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21459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1.12.13 至 2026.12.13

中讯润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9008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9.01.16 至 2024.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全国	2021.04.21 至 2026.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7)00261-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码号资源：10691452；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1.07.9 至 2026.04.2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826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0.12.02 至 2023.12.0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22010122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2.03.12 至 2024.03.11

2、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泰来科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DZZX2021061001	大洲正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	2021.06.10 至 2024.06.09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ZJTX03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0.10 至 2023.10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XJR029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2.03 至 2025.0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46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21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编

号为 2975976) 等资料, 并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泰迪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香港泰迪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三)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 是一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824,903.99 元、189,781,437.62 元、39,117,812.46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记载,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 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信披管理办法》《信披规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姜燕北直接持有公司 23.504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姜燕北系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佳北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9.0460%的股份、通过准信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6.7732%的股份。姜燕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9.3239%的股份，在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10%的情况下，姜燕北通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佳北科技及准信科技系其一致行动人。

姜燕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佳北科技、准信科技、陵水宣盟、陵水永讯、陵水鸿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部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姜燕北、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昆仲元昕、经天纬地、华盖天投、志墨思；此外，翊翎互联与智度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公司 5.64%的股份。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部分。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泰来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姜燕北（董事长）、欧文盛、王宝华、袁菁、叶松、刘昊、万时亮；3 名监事：李彬（监事会主席）、谭少卿、金建；高级管理人员为：姜燕北（总经理），欧文盛（副总经理），万时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包括：益云启智、云之禹、中和发、瑾言科技、北京芊讯、深圳泰迪熊、泰达鹰扬、中讯润达、浙江泰迪熊、香港泰迪；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包括：无锡二象、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山猫齐动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还有以下关联方：

（1）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喜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昊配偶曾晓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100%
2	北京志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100%
3	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担任董事
4	上海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晋松（上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7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自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燕泰众裕	公司董事袁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6.6667% 的合伙份额
10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志墨思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原关联关系	备注
1	梁隽樟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2	胡雨舟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
3	王华东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董事
4	北京泰迪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5	上海复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6	光茫科技	公司全资孙公司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7	Connecting Mobile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燕北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8	杭州因爱所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担任董事	梁隽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9	爱笔（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12	上海清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上海鲲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重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全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6	链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曾担任董事	
18	上海怡城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梁隽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100%	
19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曾担任董事	--
20	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宝华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21	苏州经纬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华东于 2023 年 3 月 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22	经纬滨沣（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南京经纬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南京经纬创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厦门经禾里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苏州经纬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南京经纬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苏州经纬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杭州经纬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南京经纬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经纬滨呈（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北京经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49%	

33	北京经纬旌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49%
34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35	厦门旌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
36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杭州旌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	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执行董事
39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瑾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杭州求是优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董事
43	北京微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4	上海百思童年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45	上海牛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	四川吉太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7	北京氮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	北京乐享其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北京很有戏科技有限公司	
50	上海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	上海宜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52	武汉氮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	北京五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	北京极赞科技有限公司	
55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6	安示（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	广州超境控股有限公司	

58	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59	互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	北京易航远智科技有限公司		
61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积加科技有限公司		
63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	芯聆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66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	上海宾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	上海经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	北京凯奇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	芯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2	湖南红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3	上海金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4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75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76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7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79	芜湖魔方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0	上海几何伙伴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81	深圳和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82	进迭时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83	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	宝酝（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5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86	北京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7	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8	北京牧娃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89	武汉学无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	景略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1	积加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	南京金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	天津芸芸思道睿科技有限公司		
94	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杭州金羚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	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		
97	杭州景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担任 经理	
98	上海经科纬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有 49%的出资比例	
99	上海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芜湖经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有 90%的出资比例	
101	南京经纬旌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持股 49%	
102	芜湖鸿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上海金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南京经纬旌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北京舒心堂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华东曾担 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06	北京即刻知识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07	西安极客移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深圳市爱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9	北京橘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10	码卡（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
111	广州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	上海赛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13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胡雨舟曾担任董事	胡雨舟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泰来科技董事
114	深圳致璞	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瀚辰乐玩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致璞	智能通讯服务终端成本	-	-	47,587.42
无锡二象（主要包括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渠道推广成本	-	-	319,883.49
合计		-	-	367,470.9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二象（主要包括无锡二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7,655.64	59,060.99	2,220.28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其他	-	-	30,508.66
合计		7,655.64	59,060.99	32,728.94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是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是
姜燕北、欧文盛、叶松	1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是
姜燕北	3,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否
姜燕北	2,000,000.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否
合计	35,000,000.00			

泰来科技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姜燕北、欧文盛、叶松提供反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姜燕北	2,800,000.0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还清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还清
合计	3,1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准信科技	34,945.80	34,945.80	75,000.00
陵水宣盟	56,000.00	56,000.00	14,000.00
陵水鸿益	91,000.00	91,000.00	--
燕泰众裕	35,000.00	35,000.00	--
陵水永讯	78,250.00	78,250.00	--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09,502.36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深圳致璞	--	--	9,600.04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61,510.85

(4)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5.48	3,760.46	646.50

(三) 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

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万元)	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	特定关系具体情况	该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
1	小米（主要包括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	875.91	小米创投	同属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2.8986
2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7,400.86	盛铭管理	同属于段要辉控制的企业	4.7733

3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5	志墨思	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	5.5180
---	--------------	------	-----	-------------	--------

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其中小米（主要包括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关系情况详见上文“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60.34 万元、1,803.66 万元。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与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	特定关系具体情况	该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1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3,318.04	金仕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系金仕达曾经的少数股东	4.7732
2	北京神奇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0.81	纳远明志	系纳远明志控制的企业	3.4922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及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北科技、准信科技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泰来科技挂牌以后，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泰来科技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泰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泰来科技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泰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给泰来科技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本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泰来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泰来科技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北科技、准信科技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

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与泰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泰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公司的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及一致行动人佳北科技、准信科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不动产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在建工程。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有偿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产权证号
1	泰来科技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8号楼三层	1,350	2022.11.01-2024.10.31	办公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24685号

2	中讯润达	广州雷格斯印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 1701 室	14.6	2022.12.01-2023.11.30	办公	粤（2016）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99394 号
3	瑾言科技	上海星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85 弄 95 号“九州中心创意产业园”2F 楼 B202 室	90.09	2023.04.01-2024.03.31	办公	沪（2017） 浦字不动产 权第 109156 号
4	深圳泰迪熊	深圳市广泰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第 5 层 502B 号房	175.99	2022.09.26-2023.10.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7326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泰达鹰扬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2 房间”、北京芊讯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6 房间”、中讯润达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7 房间”、中和发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8 房间”。根据泰来科技与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上述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均为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给泰来科技（含其子公司）使用。

（2）无偿租赁

① 2023 年 1 月 6 日，泰迪熊有限与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入驻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海

淀大街甲 36 号一层东部的地址免费提供给泰迪熊有限用于集中注册，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② 桐庐迎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迎春商务区项目准入的函》，同意浙江泰迪熊入驻桐庐迎春商务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28 号迎春智谷一区 430-22 工位）。

③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办公地址证明》，依据《关于进驻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区企业登记地址的请示》文件批复指示，兹有地址编号：“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79 号”为“海南益云启智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公司登记注册。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泰来科技		51786842	第 38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2			51773153	第 9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3			51720821	第 42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4			51720822	第 35 类	2021.08.	至 2031.08.13

					14	
5			47542384	第 35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6		TEDDYINSIDE	47556239	第 38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7			47537236	第 9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8			24540366	第 42 类	2019.01.28	至 2029.01.27
9		TEDDYINSIDE	27359563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0		Teddy DMP	27370807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1		Teddy DSP	27358057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2		Teddy ADX	27370773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3		Teddy SSP	27370977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4		熊眼看世界	27371173	第 42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15			25582449	第 42 类	2018.07.21	至 2028.07.20
16			27250249	第 9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17			27244480	第 35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18			27358319	第 42 类	2018.12.14	至 2028.12.13
19			27246188	第 9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20			27371158	第 42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21			30216443	第 35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2		巧号 smartnumber	30199259	第 38 类	2019.03.07	至 2029.03.06
23			30199256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4		巧推 smartpush	30216454	第 35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5		巧信 smartmessage	30204669	第 38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6			30197269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7			30212839	第 9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8		巧推妙算	30216005	第 35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29			30204687	第 38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30			30212842	第 42 类	2019.02.14	至 2029.02.13
31			34270393	第 9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32			34270392	第 35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33			34272576	第 38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34			34263918	第 42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35			35112744	第 9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36		巧推	34567230	第 38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37			34568804	第 42 类	2019.07.07	至 2029.07.06
38		巧号	34582722	第 9 类	2019.06.28	至 2029.06.27
39		smartmessage	34582723	第 9 类	2019.08.21	至 2029.08.20
40			35120034	第 35 类	2019.07.28	至 2029.07.27
41		Teddy Brain	35894545	第 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35881505	第 35 类	2019.09.07	至 2029.09.06

43			35888429	第 38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44			35876919	第 42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45			35897106	第 9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46			35874540	第 42 类	2019.09.14	至 2029.09.13
47			36556705	第 9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48			36553825	第 35 类	2020.06.28	至 2030.06.27
49			36545472	第 38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50			36543875	第 42 类	2020.03.21	至 2030.03.20
51			37980851	第 38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52			37989959	第 38 类	2019.12.28	至 2029.12.27
53			37993413	第 38 类	2020.01.07	至 2030.01.06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http://sbj.cnipa.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行使的情况。因泰来科技于 2023 年 8 月进行企业名称变更，上述商标仍登记在泰镒科技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泰来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泰来科技	发明	短信号码的识别方法、装置和系统	ZL 201810136636.7	2018.02.09	20 年	无
2		发明	一种网络接入方法和系统	ZL 201811083340.X	2018.09.17	20 年	无
3		发明	用于人名识别的数据处理方法以及装置、客户端、服务器	ZL 201811639516.5	2018.12.29	20 年	无
4		发明	用于命名实体识别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 201811644812.4	2018.12.29	20 年	无

5	发明	一种文本分类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 201910250309.9	2019.03.29	20 年	无
6	发明	一种用于识别服务门店名的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1910223458.6	2019.03.22	20 年	无
7	发明	基于规则融合的语义分析方法、装置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ZL 201910372887.X	2019.05.06	20 年	无
8	发明	一种文件数据的读取、查询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ZL 201910530297.5	2019.06.19	20 年	无
9	发明	一种短信范式库生成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设备	ZL 201910357509.4	2019.04.29	20 年	无
10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1910424547.7	2019.05.21	20 年	无
11	发明	一种意图模板库构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010003689.9	2020.01.03	20 年	无
12	发明	一种短信显示方法和装置	ZL 202011135247.6	2020.10.22	20 年	无
13	发明	一种基于知识图谱的数据查询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011087311.8	2020.10.13	20 年	无
14	发明	一种电话界面的背景的设置方法及系统	ZL 202011257108.0	2020.11.12	20 年	无
15	发明	一种终端设备及电话界面的背景的设置方法	ZL 202011258680.9	2020.11.12	20 年	无
16	发明	一种无线网数据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系统	ZL 202110150830.2	2021.02.04	20 年	无
17	发明	多屏互动方法及装置	ZL 202110316928.0	2021.03.25	20 年	无

18	发明	文本解析规则的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 202110450672.2	2021.04.26	20 年	无
19	发明	基于布隆过滤算法的显示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110462733.7	2021.04.28	20 年	无
20	发明	一种卡片构建方法、电子设备、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ZL 202110694808.4	2021.06.23	20 年	无
21	发明	字节流状态机的构建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ZL 202111147835.6	2021.09.29	20 年	无
22	发明	一种商品关键词的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119593.8	2022.02.09	20 年	无
23	发明	一种应用创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1026039.1	2022.08.25	20 年	无
24	发明	短信文本正则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1402406.3	2022.11.10	20 年	无
25	发明	一种消息的发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977006.9	2022.08.04	20 年	无
26	发明	一种短链接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211013898.7	2022.08.23	20 年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专利检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泰来科技于 2023 年 8 月进行企业名称变更，

上述专利仍登记在泰迪熊有限或泰镒科技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泰来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泰来科技	语义解析的规则生产运营平台[简称：语义解析生产运营平台]V1.0	2016.12.22	2016SR388237	未发表
2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 [简称：智能短信解析] V1.0	2017.01.26	2017SR027077	2015.2.3
3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简称：陌生号码识别] 1.0	2017.04.27	2017SR145172	2015.2.3
4		云控更新系统[简称：云更新]V1.0	2017.06.29	2017SR323661	2016.1.10
5		内置数据自动更新系统[简称：内置数据更新]V1.0	2017.06.29	2017SR327278	2016.3.13
6		个性化 PUSH 服务系统[简称：个性化 PUSH]V1.0	2017.07.10	2017SR357929	2016.6.10
7		手机抓词器系统[简称：抓词器]V1.0	2017.07.10	2017SR356758	2016.12.21
8		号码标记与纠错系统[简称：标记与纠错]V1.0	2017.07.28	2017SR409822	2016.3.28
9		APP 通知解析引擎系统[简称：APP 通知解析]V1.0	2017.07.31	2017SR413623	2016.9.12
10		位置场景 PUSH 服务系统[简称：位置场景 PUSH]V1.0	2017.07.31	2017SR413519	2016.12.10
11		手机上网流量充值系统[简称：流量充值系统]V1.0	2017.07.31	2017SR413515	2017.3.7
12		广告投放管理平台系统[简称：广告平台]V1.0	2017.07.31	2017SR413616	2017.3.22
13		数据分析系统[简称：分析系统]V1.0	2017.07.31	2017SR413462	2017.6.2
14		邮件解析系统[简称：邮件解析]V1.0	2017.08.14	2017SR443683	2016.2.9
15		挂机场景 PUSH 服务系统[简称：挂机场景 PUSH]V1.0	2017.08.14	2017SR443826	2016.12.10
16		泰迪熊移动营销推广平台[简称：移动营销推广平台]V1.0	2017.08.14	2017SR443816	2017.6.2

17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简称：陌生号码识别]V2.0	2018.01.15	2018SR032538	2017.10.11
18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简称：智能短信解析]V2.0	2018.01.15	2018SR031851	2017.11.2
19		小熊快跑软件 V1.0	2019.05.22	2019SR0502942	未发表
20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简称：智能短信]V3.0	2019.05.22	2019SR0498389	未发表
21		push 系统[简称：push]V1.0	2019.05.22	2019SR0498267	未发表
22		Hitouch 文本识别系统[简称：Hitouch]V2.1	2019.05.22	2019SR0500028	未发表
23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 V3.0	2019.05.24	2019SR0514273	未发表
24		泰迪熊网络短信发送平台 V1.1	2020.03.09	2020SR0227348	2019.12.2
25		泰迪熊移动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客户端）[简称：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客户端）]V1.0	2020.04.15	2020SR0337190	未发表
26		泰迪熊信息服务推广平台系统[简称：信息推广平台]V1.0	2020.04.15	2020SR0337138	未发表
27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运营平台免审设计系统[简称：智能短信平台免审设计]V1.0	2020.04.15	2020SR0337187	未发表
28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短信公众号系统[简称：智能短信公众号系统]V1.0	2020.04.15	2020SR0337150	未发表
29		泰迪熊智能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系统（运营端）[简称：智能短信平台（运营端）]V1.0	2020.04.15	2020SR0337192	未发表
30		泰迪熊移动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运营端）[简称：智慧云智能短信平台（运营端）]V1.0	2020.04.16	2020SR0338388	未发表
31		手机智能短信系统[简称：智能短信]V4.0	2020.06.22	2020SR0662070	未发表
32		手机陌生号码识别系统[简称：陌生号码识别]V4.0	2020.06.22	2020SR0662071	未发表
33		小熊电话秀 APP [简称：小熊电话秀]V1.0.0	2020.07.14	2020SR0770945	未发表
34		小熊小说阅读软件[简称：小熊小说]V1.0	2020.07.17	2020SR0790465	未发表
35		51 省钱购 App 软件 V1.0	2020.09.27	2020SR1504665	2020.9.8

36		号码标记与纠错系统[简称： 标记与纠错]V2.0	2020.09.28	2020SR1178008	2020.6.24
37		快掌厅软件[简称：快掌 厅]V1.0	2020.12.07	2020SR1748995	2020.10.14
38		找充电宝软件[简称：找充电 宝]V1.0	2020.12.08	2020SR1758301	2020.10.16
39		金币大富翁软件 V1.0	2020.09.22	2020SR1502623	2020.9.4
40		全能来电秀软件 V1.0	2021.07.22	2021SR1086196	未发表
41		51 省钱购 App 软件 V1.7.0	2021.11.11	2021SR1708286	2021.3.2
42		智能外呼机器人平台 2.1	2022.05.27	2022SR0660905	2020.12.16
43		品牌特惠软件 V1.0	2021.05.14	2021SR0690506	未发表
44		惠购物软件 V1.0	2021.05.13	2021SR0685787	未发表
45		泰迪熊网络短信平台 V2.0	2021.04.07	2021SR0500393	2019.12.2
46		挂机场景 PUSH 服务系统 (PC 端) [简称：挂机场景 PUSH]V1.0	2021.05.07	2021SR0641364	2019.12.31
47		泰迪熊移动智能坐席辅助系 统 2.3	2022.07.05	2022SR0893378	2021.2.1
48		泰迪熊移动智能质检分析系 统 3.2	2022.07.05	2022SR0893377	2020.2.24
49		泰迪熊移动智能陪练软件 1.3	2022.07.05	2022SR0893379	2021.12.3
50	中和发	中原银行快应用软件[简称： 中原银行快应用]V1.0	2019.10.17	2019SR1056331	未发表
51		约会指南快应用软件 V1.0	2019.08.15	2019SR0847766	未发表
52		育儿宝典快应用软件 V1.0	2019.08.15	2019SR0847616	未发表
53	中讯 润达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用户端） [简称：短信平台]V2.0	2020.09.27	2020SR1173836	2020.3.2
54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用户端） [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 台]V1.0	2019.11.13	2019SR1144944	2018.1.2
55		短信增值服务免审设计平台 [简称：中讯润达短信平 台]V1.0	2019.11.13	2019SR1144973	2018.1.2
56		plus 智能短信平台（产品用户 端）[简称：PLUS 智能短信 平台]V1.0	2019.11.12	2019SR1141225	2018.1.2
57		中讯润达短信增值服务运营 平台（短信公众号）[简称： 中讯润达短信平台（短信公众	2019.11.11	2019SR1135978	2018.1.2

		号) JV2.0			
58		短信增值服务平台(运营端) [简称: 中讯润达短信平台] JV1.0	2019.11.11	2019SR1138489	2018.1.2
59		plus 智能短信平台(产品运营端) [简称: PLUS 智能短信平台] JV1.0	2019.11.10	2019SR1134629	2018.1.2
60		中讯润达信息推广平台[简称: 信息推广平台] JV1.0	2019.11.10	2019SR1134633	2018.1.9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泰来科技于 2023 年 8 月进行企业名称变更, 上述专利仍登记在泰迪熊有限名下, 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变更至泰来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
1	泰来科技	td6.cn	2007.05.07	2026.05.07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9
2		teddymobile.com	2011.05.12	2031.05.12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7
3		tdbear.cn	2014.09.10	2030.09.10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1
4		teddymobile.cn	2014.09.10	2030.09.10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2
5		teddymobile.net	2015.05.25	2031.05.25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3
6		ted.top	2017.08.08	2030.08.08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8
7		tedmobi.com	2018.02.06	2031.02.06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4
8		teddyglobal.com	2018.02.06	2031.02.06	京 ICP 备 14051668 号-5
9	中和发	zhfwlw.com	2018.02.06	2025.02.06	京 ICP 备 2021032903 号-1
10		hf6.co	2022.06.01	2026.06.01	京 ICP 备 2021032903 号-2
11	泰达鹰扬	teddyeagle.net	2021.06.22	2026.06.22	京 ICP 备 2021022123 号-1
12		teddyeagle.cn	2021.06.22	2026.06.22	京 ICP 备 2021022123 号-2

13	中讯润达	zhongxunrunda.com	2018.11.08	2031.11.08	京 ICP 备 18057148 号-1
14		teddycloud.cn	2019.06.27	2032.06.27	京 ICP 备 18057148 号-2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 公司的互联网域名为合法取得,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不存在因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利行使的情况。

综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在司法冻结。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境内控股孙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益云启智

公司持有益云启智 100% 的股权。

益云启智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WKL13A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姜燕北,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住所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A 座 F1 层 1079 号,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41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文艺创作;

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益云启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云之禹

益云启智持有云之禹 100%的股权。

云之禹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LFD24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朝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502，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光电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研发、销售、安装；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电力设备、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普通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

（2）中和发

益云启智持有中和发 100%的股权。

中和发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BP5D3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朝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8 房间，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47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过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和发持有无锡二象 24.3%的股权，无锡二象持有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郑州山猫齐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山猫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理想新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瑾言科技

益云启智持有瑾言科技 100%的股权。

瑾言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G5F80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朝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41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北京芊讯

公司持有北京芊讯 100%的股权。

北京芊讯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EPX0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燕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6 房间，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泰迪熊

公司持有深圳泰迪熊 100%的股权。

深圳泰迪熊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ABG22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涵，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502，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与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移动通讯设备研发；展览展示策划；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制作。

4.泰达鹰扬

公司持有泰达鹰扬 100%的股权。

泰达鹰扬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QHGY6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燕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2 房间，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5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讯润达

公司持有中讯润达 85%的股权、自然人郭新玮、刘林、李响分别持有中讯润达 5%的股权。

中讯润达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RLR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叶松，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3 层 3007 房间，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浙江泰迪熊

公司持有浙江泰迪熊 65%的股权、自然人方赞持有浙江泰迪熊 35%的股权。

浙江泰迪熊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H0UA52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赞，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瑞国际金座 2 幢 906 室（万众企服商务秘书托管 22020 号），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及名义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香港泰迪

香港泰迪经北京市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468 号）及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21 号）备案，根据《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975976）等资料，香港泰迪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股本为 1 万股，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及融资、担保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公司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采购合同系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亮添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06.30	履行完毕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1.14-2024.01.13 2021.10.14-2023.10.13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营销资源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06.30	履行完毕
4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深圳英派科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为短信服务号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5.01	正在履行
7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7.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商业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3.03.31	正在履行
9	武汉快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2020.10.13-2021.10.12	履行完毕
10	上海杰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2020.11.01-2021.10.31	履行完毕
11	北京众览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SP 通道资源采购成本	框架合同	2020.06.01-2023.05.31	履行完毕
12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销售合同系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7.01-2021.06.30	履行完毕
				2021.07.0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导购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4	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导购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5	杭州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1.15-2022.01.14	履行完毕
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无	正在履行
7	北京哆唻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5.26-2023.05.31	正在履行
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0.11.13-2021.11.12	履行完毕
				2021.10.01-2022.09.30	

9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SIM 卡小程序 产品支撑委托 研发	545.38	2021.12.07-2022.06.06	履行完毕
10	菲尔莱（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框架协议	2021.08.30-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1.10.25-2022.10.24	履行完毕
				2023.03.24-2024.03.23	正在履行
				2023.04.01-2024.03.30	正在履行

3. 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中讯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	2022.11.30	2022.11.30 至 2023.11.28
2	《借款合同》	泰达鹰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2023.1.31	2023.1.31 至 2024.1.3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权利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债权期间	保证 方式
1	《信用反担保合同》	泰来科技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2022.11.18	2022.11.30 至 2023.11.28	连带责任保证
2	《信用反担保合同》	泰来科技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2022.11.18	2023.1.31 至 2024.1.30	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中讯润达和泰达鹰扬存在银行借款，外部担保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泰来科技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保证金押金	1,010,827.07	1 年以内	22.65	-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2.41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50,000.00	1-2 年	10.08	-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60,000.00	1 年以内	8.07	-
捷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95,650.00	1 年以内	6.63	-
合计		3,116,477.07	-	69.84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LVERYSAGELIMITED	押金及保证金	549,702.26	1 年以内	29.99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费用类开支	400,000.00	1 年以内	21.82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用类开支	377,358.49	1 年以内	20.58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费用类开支	100,000.00	1 年以内	5.45	-
北京智奇数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09	-
合计		1,447,060.75	-	78.94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之情形。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因公司新增股东，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因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因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因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创立大会通过。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更名为“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此次修订主要是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治理规则》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为姜燕北。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李彬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姜燕北，副总经理为欧文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万时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

姜燕北先生，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物理电子与光电子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亚洲工程院高级产品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顾问、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欧文盛先生，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

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首席技术官、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叶松先生，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学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南大苏富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航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首席运营官、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首席运营官。

袁菁女士，女，汉族，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信号处理与通信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泰来有限高级副总裁、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宝华先生，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国民经济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隆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麦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泰来有限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刘昊先生，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分布式计算专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东伦敦大学 SmartLab 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卡迪夫大学 LIGO 实验室研究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泰来有限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智慧产品中心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万时亮先生，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泰来科技董事。

2. 监事

李彬先生，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助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产品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会主席、产品副总裁。

谭少卿先生，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移动安全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产品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产品副总裁。

金建先生，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专业。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架构师；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泰来有限技术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泰来科技监事、技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姜燕北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欧文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万时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章“（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为姜燕北（董事长）、欧文盛、叶松、袁菁、梁隽樟、王华东、王宝华。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姜燕北、欧文盛、叶松、袁菁、梁隽樟、王宝华、胡雨舟共7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燕北为公司董事长，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梁隽樟、胡雨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昊、万时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李彬担任。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彬、谭少卿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姜燕北，担任总经理。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燕北为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欧文盛为副总经理、万时亮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万时亮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5%/1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泰来科技	15%
中讯润达	15%
香港泰迪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主体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20 年 12 月 2 日，泰来科技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27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泰来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0 年 12 月 2 日，泰来科技的子公司中讯润达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8268。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泰来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泰来科技子公司香港泰迪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利得税的相关规定，两百万港币以内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其余应税利润适用 16.5%的税率。

4.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泰来科技子公司深圳泰迪熊、浙江泰迪熊、北京芊讯、泰达鹰扬、益云启智、中和发、瑾言科技、云之禹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该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稳岗补贴	--	7,475.71	10,246.31
2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	4,540.00	--
合计		--	12,015.71	10,246.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2021 年 8 月，因中和发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中和发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是一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境污染及生产安全等情况。

2.2023年4月20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2023-388号），载明：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3.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lingshui.hainan.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标准

1.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质量管理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	------

1	泰来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3ITSM404R1MN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为: 向内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8 号楼北门三层)	2023.08.04 至 2026.08.03
2	泰来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1QG1767R0M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	2021.07.16 至 2024.07.15
3	泰来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IS20744R0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号: A/1)	2021.11.04 至 2024.11.03
4	中讯润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20Q20727R0S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	2020.12.09 至 2023.12.08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IS20402R0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与许可范围内电信增值业务(短信服务、语音外呼线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号: A/1)	2021.06.29 至 2024.06.28

因泰来科技于 2023 年 8 月进行企业名称变更, 上述第 1-3 项管理体系证书仍登记在“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变更至泰来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八、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 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42 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参缴比例 (%)	未缴原因
泰来科技	社会保险	100	99	99	1 人为兼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100	96	96	1 人为兼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自愿放弃缴纳
北京芊讯	社会保险	1	1	100	--
	住房公积金	1	1	100	--
泰达鹰扬	社会保险	9	9	100	--
	住房公积金	9	9	100	--
瑾言科技	社会保险	4	4	100	--
	住房公积金	4	4	100	--
中讯润达	社会保险	17	17	100	--
	住房公积金	17	16	94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深圳泰迪熊	社会保险	11	11	100	--
	住房公积金	11	9	82	2 人自愿放弃缴纳
浙江泰迪熊	社会保险	0	0	0	无员工
	住房公积金	0	0	0	无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如下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浙江泰迪熊曾存在6名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比超过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但劳务派遣人员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数的4%，占比较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将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派遣单位迁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入浙江泰迪熊的手续。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北京芊讯、泰达鹰扬、中讯润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地址与公司注册地曾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以及《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1999]62号）第三条“新参统的缴费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到工商企业执照注册地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所（地址）所在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北京芊讯、泰达鹰扬、中讯润达已就上述不合规情况进行整改，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朝人社查回字2023-378），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泰来科技及/或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泰来科技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泰来科技及/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泰来科技及/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足额补偿，确保不会因该等事项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任何损失。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2022年12月5日，中讯润达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单萍、李春玲、庞厚诗分别在其各自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2021）京0105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北京东方易信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包括服务费1,346,238.35元、逾期还款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9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的司法文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21年8月，因中和发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中和发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中和发已经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和发被罚款2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系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中和发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3年4月3日，因泰来科技未按规定履行禁烟义务，违反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2120232016号），对泰来科技作出罚款7,5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泰来科技已经缴纳罚款。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泰来科技被罚款7,5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泰来科技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安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安信证券作为推荐机构。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彭 闾

经办律师：_____

杨丽薇

2023 年 9 月 25 日